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68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張玉枝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  
09 532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  
10 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3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  
11 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2 **主文**

13 張玉枝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  
14 仟元折算壹日。

15 **事實及理由**

16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公路監理WebService  
17 系統-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  
18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暨檢送鑑定意見書、被告張玉枝於本院  
19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  
20 附件）。

21 二、按，汽車（含機車）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  
22 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  
23 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  
24 照，此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  
25 料在卷可佐，依其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，  
26 自應注意上開行車規範，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，客觀上並  
27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被告竟未與告訴人機車保持足夠之間  
28 隔，貿然往右偏行，致告訴人見狀閃避不及，肇致本件車禍  
29 發生，對本件交通事故應有過失甚明。又告訴人陳思汎對於  
30 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，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  
31 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7

至48頁)。惟縱令告訴人有前開過失，仍無解於被告過失傷害犯行之成立，併予敘明。再者，告訴人陳思汎確因而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結果，有告訴人受傷照片在卷可憑，堪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前揭犯行已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# 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按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承認其為肇事人等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考領有合格駕駛執照，駕車理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以維自身及使用道路之人、車安全，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，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復衡酌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雖曾與告訴人試行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兼衡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、違反注意義務樣態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嚴重程度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0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林雅婷

05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06 刑法第284條

0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0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09 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##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5328號

13 被告 張玉枝 女 6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0  
15 號4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張玉枝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5月26日  
21 15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  
22 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灣興街交  
23 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變換行向前，應注意其他來車，隨  
24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  
25 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  
26 此，貿然向右偏行，適其後方有陳思汎騎乘車牌號碼000-  
2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、同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  
28 見狀急煞而自摔人車倒地，陳思汎因而受有手肘、膝部擦挫  
29 傷等傷害。

30 二、案經陳思汎告訴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2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張玉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地，騎車向右偏行而肇生本案車禍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告訴人陳思汎於警詢時時之證述	本案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有過失之事實。
(三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	本案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有過失之事實。
(四)	告訴人受傷照片	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致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08 檢察官 鄭舒倪